

兴县政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11232025AGK00113

招标人：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18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2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县政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兴县政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11232025AGK001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71960 元

最高限价（元）：771960 元

采购需求：为深入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强化帮办代办智慧配置，加快云平台建设，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现需为我县配置实名刷脸双屏台式取号机、智能填单机、综窗服务机、政务地图、智能帮办边缘计算终端、互动受理评价 pad 等设备，并提供好差评对接及安装调试服务。

7、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8、交货地点：兴县政务大厅

9、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23：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递交。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吕梁孝义市西关购物广场 H1-1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上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 址：兴县蔚汾镇政务大厅

联 系 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0358-632041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孝义市西关购物广场 H1-12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0358-5565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细 目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名 称：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方式：0358-6320410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名 称：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58-5565110
3	项目名称	兴县政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范围）	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招标最高限价	771960 元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 元 2.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至以下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须确保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账户名称：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89 0056 1510 802 行 号：3081 7303 9138 3、投标文件中必须附转账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 注：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您的汇款我公司财务将无法确认。 未按前述要求交纳评标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投标文件递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评标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的文件做为归档资料。 开标结束后当日，请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至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吕梁孝义市西关购物广场 H1-12，杜女士（收），电话：18035880431（请发顺丰）
9	投标人具备的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内容及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 评标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 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兴县政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5.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说明：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10	商务技术文件	本次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内容及顺序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一览表（见‘招标文件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情况 4. 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5. 投标人实施项目队伍构成情况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8. 政策性要求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	评标开启时间及地址	评标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山西省吕梁孝义市西关购物广场 H1-12
13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确定中标人方式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15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z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客户端。 2、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客户端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100 万元以内费率为 1.5%，计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评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最终中标的投标人。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工程”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建筑工程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及义务。

2.9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

提供的格式填写)。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评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相关附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机构。

7.2 招标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招标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以及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招标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

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4 招标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评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招标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评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相关附件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及其服务规定的文件。

相关附件部分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等。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and 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2 投标文件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9.3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3.2 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顺序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9.3.4 投标人照搬照抄本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9.3.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9.3.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7 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资料将保密保存，但不返还。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3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

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需从自身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
-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按要求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拒绝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须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6.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活动，并且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17.3 解密成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 投标文件初审

19.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9.2 资格性检查：由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9.4.1 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服务、商务要求）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服务期、服务地点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招标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G、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 H、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9.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服务、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服务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2.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最终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 招标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招标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7.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继续采购。

七、签订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公告发出以后，招标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30.2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3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评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3.4 质疑应在政采云客户端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3.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7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违约处罚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D、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 E、在评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F、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G、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投标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7	账户信息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存档，投标人不需提供资料）
10	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局部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项根据后附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资格评审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

（5）资格审查工作将在评标前完成。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进入评标环节。

2.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 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	合理有效、唯一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交货日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		

说明：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特别说明

5.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6.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评标要点，并记录。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标的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政策优惠的价格折扣。如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20%。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5）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若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评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评标投标人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集采机构将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

3.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评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评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

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报价的价格折扣。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三、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审因素的得分汇总，符合条件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投标人。

2. 评审细则

一、商务部分（6 分）
1、业绩（6 分） 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得 3 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价格部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二、服务及技术部分（64 分）
1、项目团队保障（15 分）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配备情况，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根据人员配备是否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保证项目团队支撑能力，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高级互联网架构开发师证书及系统分析师证书，需提供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证项目实施运维稳定性，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高级 Linux 运维工程师证书，需提供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1) 在职人员的证明指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本单位的员工劳动合同；

(2) 以上人员资质证书提供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内容、③信息化支撑及业务数据来源、④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以上4项共计1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安装调试服务、③货物运输计划、④质量保障措施，以上4项共计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以上4项共计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组织机构、②售后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③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以上3项共计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兴县政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771960 元

3. 服务地点：兴县政务大厅

4. 验收标准：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5. 质保要求：所有产品及服务提供壹年的质保。7×24 小时技术响应，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立即排除故障，则需提供备用设备保证正常运行。

6.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二、项目概况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4〕9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82 号）等文件指出，要深入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强化帮办代办智慧配置，加快云平台建设，以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

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提出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补充项目，为县级配置实名刷脸双屏台式取号机、智能填单机、综窗服务机、智能帮办边缘计算终端、互动受理评价 pad 等设备，并提供政务地图梳理服务、好差评对接及安装调试服务。

详见技术需求书。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30，供货验收合格后将剩余尾款一次性付清。

四、服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 服务内容：针对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提供安装部署及调试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3. 质保期一年，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4. 培训要求：安装及调试完成后，要求供应方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应该提供免费培训，使管理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能够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能操作设备，处理简单的故障和突发的事件。让使用设备的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该套设备的功能。通过上述的培训，如未能达到该水平，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增加相应的培训课程。为保证招标人能够熟练的使用设备，投标人应该制定详细、完善的售后培训计划。

五、报价要求

报价明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需求书中的序号顺序进行明细报价。

附件：技术需求书

技术需求书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
1	实名刷脸双屏台式取号机	台	1	实名刷脸双屏台式取号机主要功能包括： 1、预约取号：支持身份证、人脸识别、手机号、预约码取号； 2、现场取号：刷脸取号，不需要提前录入人脸，政务事项精细分类，办事窗口精准定位，现场办事少跑路不迷茫 3、出证取号：身份识别凭条读取，极速关联办件，出证取件不等待 4、过号取号：取号凭条读取，过号智能排队，办事“最多跑一次” 5、流量统计：支持按日、周、月、季、年等不同频次办事流量统计 6、引导取号时可通过情形化问题引导，采用方便申请人理解的对话方式，让传统复杂的业务场景变成一问一答的形式，让申报过程更易用。 7、嵌入软件：设备集成硬件支撑能力统一提供对外服务接口，可支持多种应用功能需求，支撑个性化应用场景需求。 8、设备主要硬件参数如下： 双屏可角度调节，ABS+钣金材质；≥15.6 寸 10 点电容触控主副屏，250cd/m² 亮度，分辨率≥1920*1080，设备双屏互为独立操作功能，可实现同显同触和异显异触；四核 64 位 CPU，主频 2.0GHz，4G 内存，32GB 存储；电容感应电子签名，支持二代证身份证信息数据读取，双目宽动态摄像头，1000 万像素高拍仪，支持文件、证件及立体实物扫描，A4 拍摄幅面，符合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热敏点阵式打印机，打印速度≥60mm/s，装纸宽度≤58mm（带切刀），支持条形码、二维码
2	智能填单机	台	1	1、应用软件：①智能填单机集成身份识别与认证、凭条打印与识别、申报智能辅助、材料电子化采集等功能，可用于申请人进厅后填报事项申请材料，随后完成事项申报。 ②支持各类业务系统、专网系统的事项帮办及系统硬件资源调用，实现在便捷应用原业务系统基础上同源叫号及业务管理。申请人实名登录后可快速查找政务服务事项，获取本级事项及市县下放事项的办事指南详情信息，支持逐级引导辅助申请人确定办事情形，填报基本信息并拍照上传申报材料后，就可以完成事项表单申报工作； ③支持免证办，校验身份后自动关联复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各级交换共享接口信息，最大限度减少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事项时提供电子表单申报辅助，电子表单可集成信息资源复用配置与自动填写、规则判断校验提示等，全面提升填报效率。支持高拍仪拍照上传及在线表单填写等方式。填报完成后，智能填单机可出具申报凭条，可凭申报凭条到一窗受理窗口办理相关事项，窗口人员扫描凭条即可自动关联获取申请人填报信息实现快速受理。可呼叫帮办人员辅助填单。 2、嵌入软件：设备集成硬件支撑能力统一提供对外服务接口，可支持多种应用功能需求，支撑个性化应用场景需求。 3、设备主要硬件参数如下： 操作系统，CPU 八核 2.7G，集成显卡，16G 内存；512G 硬盘，21.5 寸电容触摸屏上屏和下屏，亮度：300cd/m²，外框为铝合金材质，10 点电容触控；二维码支持协议识别，符合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彩色摄像头 500 万像素，黑白摄像头 500 万像素，A3/A4 幅面
3	综窗服务机	台	2	1、应用软件：提供窗口业务受理支撑服务，可联动叫号后进行业务受理，支持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业务系统受理应用，可切换不同网络环境。可同步帮办环节采集的电子版材料至受理机存储，便于业务受理时上传相应附件；可依托设备集成的电子材料采集模块、身份证识别模块等支撑业务受理中涉及的电子材料补充采集、身份证信息识别等场景；支持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功能，快速识别申请人身份信息；支持双屏交互，向办事群众同步显示办公操作全过程，办事群众可实时查看核对办理情况和办理细节，录入内容完全透明公开；受理完成后可打印受理凭条，申请人可对所办事项及窗口人员进行“好差评”，相

兴县政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
				关评价信息按照统一规范交互至一体化平台。 2、嵌入软件：设备集成硬件支撑能力统一提供对外服务接口，可支持多种应用功能需求，支撑个性化应用场景需求。 3、设备主要硬件参数如下： 尺寸≤长 550mm 宽 450mm 高 350mm，主屏角度可调节；侧边高拍仪 90 度折叠，操作系统系统，21.5 寸 IPS 电容触控屏，亮度：250cd/m²，副屏：嵌入式 18.5 寸电容触控屏，支持无源电磁笔签名配电磁笔，cpu 八核 2.7G，8G 内存，512GB 硬盘；支持二代证身份信息数据读取，双目宽动态摄像头，1000 万像素高拍仪，黑色 A4 文件扫描区域，支持文件、证件及立体实物扫描，可 90 度折叠；支持条形码、二维码；A4 彩色打印
4	智能帮办边缘计算终端	台	1	面向大厅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智能导办服务，为大厅帮办代办等服务提供边缘服务支撑。 1、智能导办：针对各场景业务申报提供情形化导办服务，实现咨询、申报、查询、预审等业务诉求的智能化导引，实现智能化咨询、申报、查询服务，办事更方便，为工作人员提供无差别服务支撑，并面向管理后台提供智能导办灵活化配置； 2、帮办服务：针对帮办工作中涉及的帮办服务、帮办配置提供管理功能。 3、可于边缘计算终端集成智能核验服务、信息核验服务、电子表单服务、刷脸认证智能调取复用材料校验信息等服务支撑，同时支持视频讲解服务，为线下大厅部署的帮办代办终端提供快速响应的服务支撑。 4、应用环境：集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5、设备性能：集成工业主板，集成温度显示屏，十二核 2.1 主频，20 线程；32g 内存，256 固态盘+1TB 机械硬盘；2 个千兆网口；2 个 com 口，8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工作温度-20 度-65 度，工作湿度 5%-95%相对湿度，无凝结；支持 365 天稳定运行，30 日不关机运行支持 100V-240V 宽电压运行。
5	互动受理评价 pad	台	25	设备主要硬件参数如下： CPU1.8G，2GB 内存，16GB 存储，10 点电容式触摸，10.1” 高清 IPS 屏 分辨率：1280*800，亮度：250cd/m²；屏幕比例：16:10，WiFi:802.11b/g/n，蓝牙 4.0，以太网 1000M 网口；USB 2.0 host，DC 电源输入；2*1W 喇叭，前置 200W 摄像头
6	政务地图梳理服务	项	1	1、智慧政务地图覆盖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依申请的政务服务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权力和公共服务等依申请的政务事项服务。涉及事项基本要素、事项实施要素、申请表要素、岗位要素、环节要素、办事材料要素、年检年报要素、办事情形要素、政务知识等等要素的事项梳理。 2、智慧政务地图可以自动定位，能精准定位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快速找到最近且业务对口的办事地点。可以节省办事群众寻找办事地点的时间和精力。 3、智慧政务地图整合了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办理渠道等信息，办事群众在查询地点、上班时间的同时，就能获取详细的办事信息，提前做好准备，避免因材料不全或流程不明导致多次跑腿。 4、结果应用：接入市级已建设的政务地图，提供预约、现场引导等功能。 5、服务工具：使用标准化服务系统进行梳理，调试系统生成每个事项的 ofd 版式文件。
7	好差评对接	项	1	与省市新升级的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五个等级评价。
8	安装调试及辅材	项	1	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设备相关辅材。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兴县政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县政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招标人自行支付。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

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评测人员进行验收，乙方配合验收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该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〇二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部分

本次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内容及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 评标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评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评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评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 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5.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说明：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2. 投标格函格式

投 标 函

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评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评标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中，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评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评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手机）

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以及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等重大

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其他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扫描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〇二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

本次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内容及顺序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一览表（见‘招标文件格式’）；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情况
 - 4. 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实施项目队伍构成情况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8. 政策性要求

1.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交货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必须填写, 如未按规定填写将按废标处理；
（2）本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3. 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①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承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内容的要求
- 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应至少包括服务时间、公开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等内容

5. 投标人实施项目队伍构成情况

投标人实施项目队伍构成情况

序号	本项目所任何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学历	职称	专业	业绩	备注
1								
2								
3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证件、职称、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注：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8. 政策性要求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 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 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孝义市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三)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联合体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1）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服务）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